

开工必须染黑发 出粮要签空白表

深圳某清洁公司如此管理高龄员工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周昊)今年62岁的保洁工老余很烦恼:用人单位最近颁布了两个奇葩规定:一是上班前必须把白头发染黑;二是领工资的时候要在一张空白表格上签名……

为了外在形象,白头发必须染黑

据介绍,2015年10月,61岁的老余从湖北来到广东打工,他被深圳市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东莞厚街万达广场的超市做清洁工。这个驻点除一名主管外,其余11名保洁员都跟老余一样,年龄在60岁上下,每月能拿到2000元左右的工资。

工作辛苦,老余可以默默忍受,但公司一个奇葩的规定,却让老余感到很困惑:今年3月21日,主管口头通知所有保洁员上班前要把头发染黑,不然将受处罚。据说是为了外在的形象整齐好看,有员工患有毛囊炎,染发会加重病情。但是

公司并不酌情处理。

领工资要在空白表上签名

如果说染发的规定还可勉强接受,那另一个领工资的规定就让老余等人疑虑了:每个月发工资时,主管都会带来两张签到表,一张是当月职工实际出勤的表格,另一张却是一张完全空白的出勤表,领工资时,老余跟工友们必须在两张表格指定的位置签字,你要是不签字,那你的工资就没得拿!

老余跟工友虽然有疑问,但主管不作任何解释。对于这张空白表格的“作用”,老余等人怀疑:一是公司应付上级检查,方便作假之用;二是发生劳动争议时,公司好在上面对假!“我们都签了字,公司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我们只能由他拿捏!”

对于在空白表上签名一事,瑞×公司人事主管赵女士回应记者,公司不会

有空白的表格让员工签署,但不排除个别情况下因主管工作繁忙,所以先让工人在工资表上签字,主管之后再补填情况。员工无须担心企业利用员工签名在工资上造假,公司也将继续加强管理,争取杜绝此类事情。

律师:员工有权拒签空白表格

广东导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永刚告诉记者,员工在空白表格上签署姓名,日后若发生纠纷,企业以有员工签字的空白表格制作证据,的确会使员工权益受损,因为员工无法证明当初签订的表格为空白。同时,企业要求员工签表格才能领工资的行为是违法的。一方面,员工有权拒绝在空白表上签字;另一方面,员工也可在签空白表时搜集一些证据,以备不时之需。另,若职工因企业强制染发导致出现健康恶化等情形,员工也可要求企业进行赔偿。

领取660余万工程款后逃匿

惠州包工头获刑一年半并处罚金一万元

本报讯 包工头罗标(化名)承包了惠州大亚湾西区一小区三栋商品房的装修工程,雇佣了近20人从事装修工作。但领取660余万元工程款后,罗标一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拖欠工资50余万元并逃匿。日前,大亚湾区法院判处罗标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13年1月18日,某公司承包了大亚湾西区一小区工程并设立工程项目经理部。2013年6月13日,被告人罗标向该公司项目经理部承包了项目中的11栋、12栋、13栋的装修工程。截至2014年9月11日,被告人罗标按照合同约定向该公司项目经理部领取工

程款661.1万元,足够其向工人支付工资,但他一直拒不支付杨明等近20人的劳动报酬共计504744元并逃匿。2014年9月10日至23日间,被告人罗标雇佣的工人陆续向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其拖欠工资。2014年9月23日,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罗标下达了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罗标限期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罗标没有按照决定书的要求执行并继续逃匿。

2015年1月21日,公安民警将被告人罗标抓获归案。总承包公司工程项目经理部向工人垫付了工资。

大亚湾区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被告人拖欠工资数额较大,且在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支付后逃匿,其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告人逃匿后,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清偿了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其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属于为罗标垫付,这一行为虽然消减了拖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但不能免除罗标应当支付劳动报酬的责任,对罗标仍应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判决被告人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卢思莹 黄春艳 彭佳贝)

因千元工资纠纷入室盗窃泄愤

阳江男获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本报讯 因工资纠纷,竟潜入企业室内盗窃泄愤。近日,阳江市阳东区法院依法宣判了这宗入室盗窃案件,判处该名男子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被告人何某某曾因犯抢劫罪、抢夺罪于2002年10月份入狱7年,2008年1月刑满释放;又因犯抢夺罪于2009年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0年11月刑满释放。

之后,被告人何某某本分在外打工,后辗转到某公司担任管理一职。期间,被告人何某某认为某公司少发了其1000

多元工资,与老板交涉未果,一怒之下辞职不干,但心里窝着一团火,想起某公司的办公室没有上锁的习惯,遂产生盗窃某公司的财物以补偿自己的工资损失泄愤之念头。

2015年5月份的一天深夜,被告人何某某依仗自己熟悉公司的工作环境,通过攀爬围墙的方式进入某公司的办公楼,先潜入总经理办公室盗窃了一台联想笔记本电脑、三台酷派手机和一个排插插座,再到财务室盗窃了一双女高跟鞋、一台杂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风扇。

其后,被告人何某某到恩平联系一个

花名叫“水鬼”的男子(身份不明,在逃)帮其销赃盗窃得来的三台手机及两台笔记本电脑,其从中分得赃款1250元。经物价部门鉴定,上述被盗财物价值合计8048元。

阳东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室窃取他人财物一次,财物价值8048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何某某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何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陈云苏)

本报记者对接农民工全国人大代表

海燕信箱

■答疑解惑 ■处理投诉

曾香桂邮箱:2592899725@qq.com

■信箱浏览

发件人:阳江

发送时间:2016年3月28日

捐款能否抵作 工伤赔偿?

■信箱内容

我是一家公司的职工。半年前,我在工作期间,因为机器突然出现故障,导致严重受伤,不仅花去20余万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五级伤残。治疗期间,公司为我组织过爱心捐款活动,工友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共捐赠9万余元,所得款项,已全部被公司收取。由于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使得我无法从社会保险机构获取有关待遇,我只好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虽然愿意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承担责任,但却表示其组织捐款所得应当从中抵扣,理由是其只是以我的名义发起捐款,我并没有亲自参与,且收款人也是公司而不是我,即真正的受赠人并不是我,捐款只能归公司。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律师回复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表示,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即其无权将捐款抵作工伤赔偿。

一方面,本案的受赠人是你而非公司。《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正因为公司组织捐款是以你的名义进行,爱心人士也是为你捐款,并非为公司捐款,而你愿意接受,决定了你已经与捐赠人之间形成赠与合同关系,公司只不过是代为收取,仅仅是暂时对捐款行使管理权,唯一的、理所当然的受赠人只能是你。

另一方面,公司不得将捐款抵作自身所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即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是任何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指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正因为公司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决定了其必须无条件地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允许公司将捐赠所得抵作自身所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不仅等于是向爱心人士转嫁风险,也违反了爱心人士的初衷。